

中国民航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20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民航大学
2021年8月2日

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人才需求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类型及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入校新生转专业：按当年度中国民航大学本科招生章程及相关转专业要求执行；

（二）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工科试验班选拔转专业：依据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新生选拔相关通知要求开展；

（三）大一下学期转专业：依学校资源实际状况和条件限制每年各专业转出学生数量酌情控制，满足转出专业规定的相应条件，原则上申请人数不高于本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。由转入学院确定转入专业的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要求及体检标准等转专业细则；

（四）大二、大三下学期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转专业：此类学生可申请转入英语、法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专业。具体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及接收条件等由接收学院负责制定，转专业细则参见学校每年发布的转专业相关通知。

第三条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有过转学、转专业经历（不含大类分流）；

(二) 无故欠缴学费，没有正常注册；

(三) 特殊招生类型学生；

(四) 定向就业及委托培养的学生，以及不符合转入、转出学院转专业相关细则的学生；

(五) 在办理转专业的过程中发现作弊造假的学生；

(六) 在校期间有处分记录。

第四条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 1 个专业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最长修读年限为 6 年（含休学，服兵役除外）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后，学生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学习，欠修课程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补修，并按转入专业审查毕业、学位资格。

第七条 其他事宜：

(一) 取得学籍后，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后申请转专业者，由本人申请，转出和转入院系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办理转专业手续；

(二) 取得学籍后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，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，由本人申请，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后，办理转专业手续；

(三) 对于特殊情况下要求转专业者，须经学校综合认定和批准，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；

(四) 学校为适应就业市场变化而统一安排的转专业，由教

务处公布计划，转入学院制定考核录取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。录取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 飞行技术专业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不执行本办法，按其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